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事項訪視情形紀錄表

實施日期	106年9月28日(保五總隊)	執行單位	教務處、訓導處、學生總隊、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訪視人員	鈞長、湯主任慧芬、徐主任燕輝、謝總隊長隆貴、馬主任心韻、黃主任清德、呂主任明都、王組長輝傑、駱組長金興、邱組員國賢、詹組員俊華。		
訪視項目	105年特考班第2階段校長座談會執行情形		
實施情形綜合記事	1. 鈞長於106年9月28日率領行政及教學團隊訪視保五總隊岡山營區，並舉行學員座談會。 2.本案與學員座談會，重要事項如下： (1) 事先彙整8項建議案，由本校各業管單位逐一說明(詳如附件)。 (2) 現場1項建議案： 3000公尺測驗標準按年齡區分，由訓導處說明。 (3) 本校業管單位說明後，鈞長補充說明（如做好自主健康管理，留意並控制三高等)，並詢問提問學員是否已釋疑。 3.鈞長期勉學員多充實自我，因應未來挑戰。時代變動快速，警察執法應保持行政中立，認清警察執法是為法律服務。另鼓勵學員積極吸收書本知識外，對於社會上發生案件(如新竹警方擊斃移工、臺大校園辦理中國新歌聲、桃園警匪追車發生車禍等等)加以留意。又未來警察工作艱鉅，需加強本身智能，方有能力勝任。 4.檢視書面資料，大隊與各中隊均能確切執行：教官調補課記錄、授課表、教學督導紀錄表等各項表單資料詳實齊全；學員請假/收假裝訂清楚，隊職幹部准假符合准假權責;平日言行加減分與獎懲令,由中隊長公布,學員有簽名確認。		
代訓機關處理情形	1.保五總隊協助辦理本次實地督導及學員座談會，由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接待並全程與會、督訓科承辦人及相關同仁陪同。 2.請保五總隊座談會會議紀錄製作完成函發本校，副知警政署。		
本校處理情形及應配合事項	本處將賡續與保五總隊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特考班教育訓練工作順利完成。		

(第一層決行)

業務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註	一、訪視項目係執行單位該次規劃之重點內容 。 二、綜合記事欄請就所見事實具體記載，並將保五總隊處理情形及本校後續處理配合事項詳實陳報。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實施後10日內陳核本表，並影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併案存查。 四、承辦人：詹俊華 警用電話：2048、自動電話：02-22300562。

106 年 9 月 28 日

105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校長座談會-保五總隊















